

金門縣烈嶼鄉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年 月 日
	電話		手機		
	轉匯帳戶資料	金融機構名稱	局號		
		帳號			
	戶籍地址	金門縣烈嶼鄉		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檢附證件	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二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三、是否領取本府55歲至64歲三節慰助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立切結書人 為申請歷經戰地時期老人慰助金，茲證明切結本人於民國81年11月 日止滿十六歲，並曾設籍金門累積滿十年，且本人同意授權縣府為審核發放資格，將於戶政資訊整合系統查詢戶籍資料，如有虛偽申報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項補助及溢領本項津貼者，除無條件繳回歷經戰地時期老人慰助金外，願依法繳回溢領之補助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 此致 金門縣政府					
				具切結書人： (簽章)	
戶政事務所核	一、年滿六十五歲，現設籍金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二、民國81年11月6日止滿十六歲並曾設籍金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三、設籍金門累積滿十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審核結果公所	經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民國 年 月 起每月發給本津貼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。				
	鄉/鎮公所核章			戶政事務所核章	